附件

西安石油大学章程修正案

一、将序言修改为：“西安石油大学的办学历程始于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央燃料工业部石油总局在兰州举办的测绘钻井训练班。1951年10月，经西北军政委员会财经委员会批准，由西北石油管理局成立西北石油工业专科学校，隶属于中央燃料工业部。1958年，学校更名为西安石油学院，始办五年制本科。1969年，学院改建工厂。1980年，经国务院批准，西安石油学院恢复建院，隶属于石油工业部。2000年，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所属划转为中央与地方共建、以陕西省人民政府管理为主。2003年，更名为西安石油大学。2011年，入选陕西省高水平大学建设院校。2018年，入选陕西省‘双一流’建设国内一流学科建设高校。2022年，入选国家‘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建设高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坚持石油精神办学、铁人精神育人、延安精神铸魂，依托石油，立足陕西，面向西北，服务全国，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的能力与水平，秉承‘团结、勤奋、求是、创新’的校风，积淀形成了‘爱国奉献、艰苦奋斗、科学求实、开拓进取’的办学精神，‘严谨治学、诲人不倦’的教风，‘积极进取、求真求实’的学风，培养了一大批为人诚实、基础扎实、作风朴实、工作踏实、开拓创新的优秀人才，为国家能源战略、石油石化工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贡献。

“为了保障学校依法办学，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健全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工作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二、将第一条修改为：“学校中文名称为西安石油大学，简称‘西石大’；英文名称为Xi’an Shiyou University，缩写为‘XSYU’；学校网址为www.xsyu.edu.cn。”

三、将第二条修改为：“学校法定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电子二路东段18号，邮编710065。现有雁塔校区（位于西安市电子二路东段18号）、明德校区（位于西安市丈八东路11号）和鄠邑校区（位于西安市丰京路560号）。”

四、将第四条修改为：“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法定代表人。”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六、将第五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协调发展、创新发展，建设石油石化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

七、将第七条、第八条合并为第八条，修改为：“举办者依法决定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举办者按照国家规定，为学校提供办学经费，保障学校办学的基本条件，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自主管理，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八、将第九条第二项修改为：“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依法按程序自主设置或动态调整学科、专业，调节各学科、专业招生比例，制定招生方案，招收学生及其他受教育者。”

将第三项修改为：“根据学校实际，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将第六项修改为：“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自主设置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内部组织机构，自主聘任（用）、管理教职员工，自主调整绩效工资标准和分配办法。”

九、将第十条修改为：“学校依法履行如下义务：

“（一）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二）依法接受举办者的监督检查、业务指导和质量评估，依法接受社会监督和评议，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依法维护受教育者和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公正评价受教育者在校期间的学业及操行；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

“（六）依法建立健全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使用经费，依法保护学校的财产不被侵占、破坏和流失；

“（七）完善学校内部监督机制，实行党务、校务公开，实行民主管理；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学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人才培养为核心，秉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育人观，大力培养具有较强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服务国家能源战略及石油石化行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

十一、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学校主要教育形式是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以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为主，根据社会需要和学校实际，积极开展非学历继续教育，适度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十二、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学校坚持开放办学，面向世界、面向社会办学，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拓展中外合作办学，积极发展国际学生教育，推进教育国际化。

“学校坚持产学研结合、产教融合、科教融合，积极与政府、企业、高校开展合作，协同育人。”

十三、将第十八条修改为：“学校坚持‘四个面向’，积极自主地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推动学术交流、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促进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知识创新和科技进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学术影响力。”

十四、将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合并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学校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和科技评价体系，鼓励协同创新，促进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提升科研质量和效益；坚持产学研用协调发展，开展合作共建，积极探索为我国新能源、石油石化行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有效途径，提供人才培养、科技支撑、文化建设等社会服务。”

十五、将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合并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学校继承、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借鉴吸收人类优秀文明成果，推动文化传承创新。

“学校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构筑特色鲜明的大学文化体系，促进师生全面发展。

“学校积极推进跨文化交流，提升文化传播力和影响力。”

十六、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七、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学校党委会是学校党委议事、决策的主要形式，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或由党委书记委托的副书记主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十八、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西安石油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监委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十九、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将“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修改为“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主要负责人”；将“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修改为“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将第五项修改为：“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加强教材建设与管理，强化劳动教育，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将第六项修改为：“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将第八项修改为：“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二十、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将“校长办公会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由校长主持”修改为“校长办公会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校长办公会由校长召集并主持。”

二十一、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学位评定委员会由校长，主管教学工作、研究生工作、学生工作、留学生教育工作的校领导，教务处、研究生院主要负责人，校学术委员会秘书长，各院系院长（主任）或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组成，并为不低于21人的单数。

“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若干名。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主席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二十二、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条，将第二款修改为“学校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工会’）是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接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履行‘参与、维护、建设、教育’基本职责，组织教职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二十三、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学生会、研究生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重要组织，分别由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会、研究生会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发挥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二十四、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院系实行党政集体领导、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院系党政联席会议是院系管理决策的基本形式，根据议题由书记或院长（主任）主持，或由书记、院长（主任）委托的其他班子成员主持，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

二十五、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五十四条，将第二项修改为：“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与其贡献相称的各种奖励和荣誉；”

二十六、将第六十三条改为第六十一条，修改为：“学生在校期间履行下列义务：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四）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其他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资助所承诺的相关义务；

“（六）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资源和生活设施；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七、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六十二条，将“引导学生在德智体美相互促进、有机融合中实现全面发展。”修改为“引导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相互促进、有机融合中实现全面发展。”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学校提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社会实践、就业创业指导等服务，关心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二十九、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六十四条，修改为：“学校建立学生资助体系，设立奖学金、助学金等奖励和资助项目，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资助，保障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并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发展型资助。”

三十、将第六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七条，将第三项修改为：“学校各个时期聘请的特聘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访问学者及其他兼职人员等。”

三十一、将第八十一条改为第七十九条，修改为：“学校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学校资产属国有资产，实行国家所有、政府监管、学校使用支配的管理体制。学校对所拥有的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保护和使用。”

三十二、将第八十二条改为第八十条，修改为：“学校不断完善后勤公共服务与安全保障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工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建设‘绿色学校’。”

三十三、将第八十三条修改为：“学校校旗旗面为长方形。旗面缀校徽和中英文校名。中文校名字体为集毛泽东书体字，英文校名字体为Helvetica。”

三十四、将第八十五条改为第八十三条，修改为：“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学校徽志是双圆套圆形徽标，内圆主体图案有两个字母，X-西安首字母，P-石油英文petroleum首字母，下部标注1951，表明学校办学特色和办学历史。外圆上方是集毛泽东书体字中文校名，下方是Helvetica体英文校名。

“学校徽章为教职员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集毛泽东书体字校名的长方形证章，规格为48×14mm。”

此外，对章节、条文的序号、标点符号和个别文字等作相应调整。